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2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17年3月3日

郑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经济社会安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制订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十二五”时期，市委、市政府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进行部署和推进，始终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把安全生产作为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平安郑州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全面推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完善“五级五覆盖”责任体系，严格责任目标考核，严肃事故责任追究，建立安全生产问责机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机制、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机制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机制，强化各级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实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定

期视察、建议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持续深化“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推进煤矿兼并重组、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专项整治、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攻坚、非煤矿山重点县攻坚克难、烟花爆竹行业改造升级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推进“安全郑州”创建，强化安全文化建设和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实施科技强安战略，科技支撑与应急救援能力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十二五”期间，全市共发生各类伤亡事故 8178 起，死亡 750 人，与“十一五”时期（各类伤亡事故 16250 起，死亡 1929 人）相比较减少 8072 起、1179 人，分别下降 49.67% 和 61.12%。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全社会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二）“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机遇期，是郑州市基本形成现代化建设大格局的攻坚阶段，也是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的关键时期，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为郑州都市区建设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至关重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推进，对做好新形势下的安全生产工作既是机遇又是挑战。

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机遇。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理论指导和

行动指南。《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的任务，要求各级政府必须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深化监管体制改革和创新，建立完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提升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能力。《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把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加快推进郑州都市区建设的重要保障，给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给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步伐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速度提升，将为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推动安全生产源头治本提供有利条件。经济实力、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也将为实现安全发展，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主要表现在：一是事故易发多发因素依然存在。我市经济总量相对较大，生产经营活动较为频繁，资源型、高耗能比重较大，中小微企业和高危行业企业分布较为广泛，部分企业设备设施陈旧老化，危险因素大量存在，事故风险依然较大。围绕打造“三大一中”战略定位，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型工业化改造步伐加快，油气输送管道、城市燃气和公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高层建筑、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等非传统高危行业安全风险凸显。二是安全保障能力有待加强。县级政府尚

未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基层特别是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派出机构等监管执法机构不健全，执法力量不足，执法装备陈旧落后，监管执法信息化水平和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不高，传统监管监察方式和手段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监管工作需要。三是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亟待解决。部分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管理水平不高，以农民工为主要力量的产业工人队伍的现状短时期内难以根本改变。新行业新领域漏管失控问题显现，安全生产责任覆盖层级、权责边界、推进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明晰。监管方式创新能力不强、科技支撑能力不足与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不相适应的矛盾依然突出。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安全郑州创建为载体，以强化预防治本、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为主线，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健全完善适应经济社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治理体系、保障体系，着力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和安全生产综合保障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为加快国际商都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适应安全发展的现代化治理体系和完备的支撑体系，事故风险防控能力明显提升，各行业领域安全状况全面改善，事故总量大幅度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与 2015 年相比，2020 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0%，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0%，工矿商贸十万从业人员死亡率下降 19%，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 3%，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 15%，全市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法制体系建设，提高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

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安全发展，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监督、考核奖惩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设施“三同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从业人员资格准入、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业危害防控、应急管理、科技咨询与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农村自建房、油气输送管道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形成规范有力的制度保障体系，解决安全生产制度漏洞和无章可循、无法可依等问题，提升依法治理能力，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可靠的法制保障。

（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规模以上企业“五落实五到位”实现率达到 100%。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

民用爆炸物品、城镇燃气、工贸、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持续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管理制度、设备设施、作业现场、操作过程标准化。企业要按照要求落实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足额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运用市场手段提高企业风险管理水平及事故善后处理能力；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日常排查、定期排查；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科学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

完善政府安全监管体制。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奖惩机制，将安全生产“五级五覆盖”内容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指标范围，加大“五级五覆盖”实现率在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加强对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把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情况作为干部业绩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巡查督查等制度，完善敏感时期、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常态化机制。按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制定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权责清单，厘清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定位，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

（三）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企业事故防范能力

推进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和城镇燃

气、道路交通、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工贸、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电力、消防（火灾）、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体系，排查安全风险，落实管控责任，消除事故隐患，实现关口前移、精准监管、源头治理、科学预防。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企业两个体系运行情况实施适时、动态监管，提升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参与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联席会议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持续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1. 煤矿：全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瓦斯、水害、火灾等重特大事故。严格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设备安全准入。推进煤矿产业升级改造，培育班组、采区、矿区一体化的安全质量标准化体系。深化煤矿重大灾害预防和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瓦斯抽采达标工作，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健全矿井风险监控技术体系，推进矿井监测监控系统信息化与自动化融合，加快大中型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健全完善煤炭行业“打非治违”工作机制，强化联合执法，打击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落实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进煤矿结构性改革，有效化解煤炭产能过剩。严控新建煤矿项目审批，依法推进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标准、资源枯竭等煤矿关闭退出。

2. 非煤矿山：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数据普查，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图纸电子化，提高安全条件信息的完整度。严格安全准入条件，开展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技术工作专项检查，推进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非煤矿山科技和管理水平。实施地下矿山、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尾矿库、排土场等专项整治，重点防范透水、中毒窒息、坍塌和尾矿库溃坝等事故。强化非煤矿山重点装备准入，推进井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工作。建立完善非煤矿山专家会诊监管、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正在运行的下游1公里内有居民的“头顶库”进行专项治理，采取综合措施推动居民搬迁避险，依法依规对“无主库”实施闭库。落实尾矿库销号退出机制。推动露天矿山采用中深孔爆破和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等技术装备，地下矿山全部建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并确保正常运转。推广使用尾矿干式堆存和地下充填技术，加大尾矿综合利用力度。

3. 危险化学品：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防护距离普查评估，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到2020年，原则上全部启动城镇人口密集区高风险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推动石油化工企业进入化工园区。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装卸等环节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打击非法加油站无证经营行为。

4. 油气输送管道和城镇燃气：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改，加强联合执法和督查督导，有效解决违章占压、第三方违规施工、老旧设施改造等问题。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全面检验和风险评估，防止和及时消除新的油气输送管道事故隐患。加强城镇燃气设施保护管理，推进燃气老旧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更新改造。加强燃气设施监测、预测和预警，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推行燃气储备站、液化气加气站标准化管理，推广液化石油气钢瓶加装智能角阀，实现瓶装燃气“互联网+管理”。加强瓶装液化气供应站规划与监管，打击瓶装液化气供应站无证经营行为。

5. 道路交通：持续开展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到2020年，基本消除现有公路安全隐患。严厉打击旅游大巴、客车及校车非法改装、非法营运、严重超速超员和酒后、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新改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推行交通安全影响评价制度，开展重点道路运营阶段交通安全评价。完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制度，加强对长途客车、危险品运输车辆、旅游包车、重型载货车及牵引车等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动态监管。健全完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和监督检查体系，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规范燃气运输车辆全过程管理。加强营转非车辆监管，开展运输车、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车等专项治理。规范电动车辆生产、销售、登记、上路行驶等环节的管理。

6. 烟花爆竹：加强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等各环节安

全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产品流向登记和信息化管理制度。加强部门联合，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7. 建筑施工：严格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条件。针对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等重要环节，深化依法监管。全面排查老旧建筑、渣土堆场、城市桥梁、建筑幕墙、地下工程建设等领域存在的事故隐患，堵塞安全漏洞。开展建筑行业防范高处坠落、施工坍塌等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和违规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塑料等建筑材料的行为。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标准化及信息化监管。继续推进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和塔式起重机安全监管系统。完善农村住宅领域安全监管机制，落实监管责任。

8. 民用爆炸物品：推广民爆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清退或炸药现场混制等一体化服务模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民用爆破行业生产经营动态信息平台，实现民用爆破物品从生产企业下线到销售企业出库的全程动态流向监控，加强生产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依托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系统流向信息比对实施监控预警，以工业炸药、工业雷管为重点，推进民爆生产自动化智能专机及成套装备开发和应用，减少危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和危险品数量。

9. 特种设备：实施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元件、车用气瓶、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等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建立重点设备动态监

控机制。推广应用新技术，实现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运行的实时监控。发挥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立“黑名单”制度，促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电梯、起重机械和气瓶等重点设备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化技术，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依照《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开展商业、医院、学校等公共场所高风险电梯安全评估，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加强“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设。

10. 工贸行业：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数据普查，推进精细化管理和标准化作业。规范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推动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实施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等工贸行业事故隐患专项治理，重点开展工业煤气系统使用、高温液态金属生产和工贸行业交叉作业、检修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隐患排查治理，规范有限空间作业、交叉检修作业等操作行为。推行企业易中毒窒息场所应急救援风险告知制度。

11. 电力：健全完善全面覆盖、全程管控、高效协同的电网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加强部门联动，依法严厉打击威胁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违规行爲，降低电力设施外力破坏风险，防范大面积停电事故。完善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体系，提高电力系统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工作为载体，夯实安全工作基础，提升本质

安全水平。

12. 消防（火灾）：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结合《郑州市都市区消防专项规划》，坚持科学选址布局，以城市消防站建设为主，在人员密集区、商业密集区和老旧城区等区域布点建设小型消防站，按照国家标准配齐配足应急救援车辆、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等。2017年年底前所有重点单位完成小型消防站建设。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实施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整治人员密集和“三合一”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大型批发集贸市场、城中村、物流仓库、棚户区、城区老旧民房等区域火灾隐患。规范居民社区、楼院消防管理，鼓励“九小场所”和家庭配备常用灭火逃生器材、独立火灾报警装置。完善养老院、学校、幼儿园、午托班等场所消防安全服务。明确社会单位主体责任，巩固和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13. 农业机械：强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牌证核发和年度检审验，加强农业设施和装备的安全监管工作。严格查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和驾驶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以及非法拼装农机等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加大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力度，积极开展农机安全进乡村活动。加强“平安农机示范县”建设。

14. 城市轨道交通：加强轨道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等各环节、全过程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设施建

设、试运营等各阶段安全检测与评估，强化正式投入运营前安全风险防控。健全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控体系，加强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状态和运行状况监测，完善电气设备防灭火、施救保障等安全设施。加强人流密度智能监控预警和乘客引导，合理控制客流承载量。

（四）加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能力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管机构，落实职业健康监管职责；认真开展职业病危害状况调查、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检测调研，摸清职业病危害底数；推行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及等级管理，建立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数据上报制度；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监测、评价与控制工作，严格执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在产生严重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进一步规范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健全职业健康检查电子档案；依法整顿、治理、暂停、关闭职业病危害严重、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开展以急性中毒、高危粉尘作业和高毒作业职业病危害为重点的专项整治；研发推广粉尘、化学毒物、微生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建立市级职业病危害检测与物证分析实验室，逐步健全职业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到 2020 年，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85% 以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

业领域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 80% 以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劳动者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0% 以上。

（五）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加快市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与 110、119、120 及环保、气象等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市、县、重点乡镇三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推进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指挥决策能力。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警机制，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预警信息。推动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建立市、县（市）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消防救援力量以及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等各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化建设与运行管理模式，培育市场化、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推动各级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修订，开展应急救援实战化演练。

（六）完善安全科技支撑体系，提高安全科技保障能力

深入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资源整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政府部门联动的安全生产科技研发和推广应用体系。开展安全生产理论、危险源监控、重大灾害预警预防、煤矿瓦斯综合治理、职业危害预防等研究，加强先进技术装备研发，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与装

备。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减少重点高危部位的作业人员，提高机械化装备的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推广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机制。

（七）强化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民安全素质

开展“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11·9”消防宣传日、“安康杯”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应急避险知识“七进”（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持续加强企业和社会安全文化建设，鼓励安全文化产品创作，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和信息公开，拓宽安全生产现代化传播途径，发挥好网络和“三微一端”（微信、微博、微视频及客户端）等新媒体作用，注重典型案例宣传，强化安全生产舆论正向引导，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重大政策、政务动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等信息，及时公布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及依法查处结果、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开展安全促进活动，鼓励和引导开展安全教育基地、公共安全体验中心、安全文化主题公园、主题街道、安全文化大院、事故警示教育室建设。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平安交通县市、平安农机示范县、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社区（村）等建设，倡导以人为本、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

加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机构建设，尽快形成以市、县安全培训机构为骨干，社会和企业培训机构为补充的全方位安全生

产培训体系。指导监督企业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活动，强化高危行业和中小微企业一线操作人员安全培训，突出抓好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岗的技能培训，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推进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参加安全生产专题研讨班和县（市、区）、乡镇（街道）安全监管干部进行履职能力分级集中轮训。

（八）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加大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投入。各级政府要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执法监察、信息化建设、表彰奖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切实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研究制定各级财政安全生产引导性投入政策，鼓励引导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技术升级改造、兼并重组、产业转型升级等。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探索建立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促进事故预防机制，进一步发挥保险对事故预防的促进作用。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安全费用提取、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投入规定，加大安全投入，做到应提尽提、应缴尽缴、专款专用。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加大资金投入，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监管职业能力建设标准的通知》（安监总规划函〔2015〕107号），为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及执法机

构配备执法装备和必要的办公设备，保障执法工作条件；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纳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相关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条件标准化建设，2017年年底前，所有执法人员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严格实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执法资格管理制度，加强监管执法人员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切实做到严格执法、依法执法、文明执法。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到2020年，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专业监管人员配备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推动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乡镇（街道）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保障行政村（社区）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到2020年，形成覆盖市、县、乡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体系。

创新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和改进监管执法方式，推行管理、执法和服务“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模式，推动完善派驻执法、委托执法等执法机制，加强和规范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监管执法工作。将安全生产纳入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网格化建设，完善基层安全生产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进一步明确和强化行业安全监管、县（市、区）、乡镇（街道）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责任，确保及时发现、有效制止、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实现“打非治违”工作制度化、常

态化。

建设企业和个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和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实施诚信等级评定、不良信息记录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2017年年底前力争建成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2020年年底前所有行业领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

四、重点工程

(一)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程

2017年3月底前，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和矿山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2018年年底前，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经营企业和道路运输行业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50%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2017年3月底前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有效运行，所有规模以上企业2018年年底前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有效运行；建筑施工领域市区在建工地2017年年底前全部按照合格以上标准有效运行，城镇在建工地2018年年底前全部按照合格以上标准有效运行。

(二) 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建设工程

以“互联网+安全生产”为载体，建立市级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建成全市统一的安全生产信息和大数据平台，配备

数据处理、业务支撑及运行维护管理与信息安全监控专业设备，完成各项应用系统建设，实现事故快报、行政执法统计、伤亡事故统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行政许可、监测检验、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建共享，提高事故风险监测监控、预测预警能力。

（三）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工程

加大职业健康投入，加快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引导企业集聚发展预测预警、检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技术。建设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实验室（市职业病危害检测与物证分析实验室），为全市职业病防治提供技术支撑保障。积极推动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职业健康规律性、关联性特征分析，提高职业健康监管决策科学化水平。

（四）道路交通安全生命保障工程

全面深入排查治理现有公路及其相关设施的安全隐患，严格规范公路工程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推进公路安全综合治理，2018年年底前完成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事故隐患治理，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事故隐患治理。

（五）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利用物联网、云服务、卫星通信等技术手段，建立市级安全生产应急平台，加强现场移动指挥平台、远程数据传输装备

(4G 通信设备、卫星站等)、手持移动应急通信指挥终端等救援装备建设，完善应急信息管理、辅助决策系统、通讯系统、应急共享数据库和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应急救援联动指挥、监测预警、信息发布、资源信息处理等功能。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六) 安全文化建设提升工程

推动安全生产“三微一端”建设，发挥“自媒体”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六支队伍”（新闻发言人、安全生产理论专家、安全生产宣讲团、安全生产记者和通讯员、安全生产网络评论员、安全生产志愿者）建设，提升做好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新闻发布、专题策划和舆论引导能力。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和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安全社区分级创建机制，推广安全促进示范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教育警示基地，面向广大社区成员宣传安全知识，让群众知晓、掌握安全知识和基本技能。建立安全社区建设骨干队伍，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力争到2020年年底全市建成50个省级安全社区、5个国家级安全社区。

(七) 安全资格考试体系建设工程

健全完善全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体系，建设市级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和考试点，推进各级考试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大对考试中心、考试点建设资金、场地以及人员编制等事项的

支持力度。2017年年底前，完成全市安全资格考试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和特种作业人员实操仿真模拟系统建设。

五、规划实施保障

（一）严密组织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成立规划实施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级、逐年分解规划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和目标指标，加快启动规划重点工程，积极推动本规划实施，并推动和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如期完成。

（二）加强政策支撑

各级政府要加大规划实施所需资金的保障力度，制定规划资金筹措方案，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的资金投入要按年度足额落实到位。研究制定各级财政引导性投入政策，鼓励引导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技术升级改造、产业转型升级等，为规划顺利实施提供政策支持。

（三）注重协同推进

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制定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税、产业和投资政策，科技部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示范支持，工业部门要加大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力度，其他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承担好规划赋予的工作任务。

（四）定期评估考核

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动态监测，及时掌握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2018年、2020年年底分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市政府考核各地、各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

主办：市安监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3日印发

